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股票代码：0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银叶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 9 层 904

联系电话：010-65538990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州高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基本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7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北京金光本次权益变动后增持或处置神州高铁的股份计划.....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8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四节资金来源.....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支付方式.....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神州高铁、公司、上市公司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0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金光	指	北京银叶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银叶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神州高铁股份不低于总股本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银叶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院1号楼1层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江鹏程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98330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5年3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9层904

联系电话：010-655389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22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8392

房间

4、法定代表人：江鹏程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工商注册号：110107013694013

8、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1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533 室

4、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工商注册号：110000013254645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9、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江鹏程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是看好高铁产业发展及投资需要。

二、北京金光本次权益变动后增持或处置神州高铁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金光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神州高铁股份的可能性。若北京金光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北京金光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21日，北京金光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批准本次增持事项。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金光持有上市公司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本次权益变动由北京金光通过协议转让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本次增持后，北京金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5.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上述股份除已用于质押融资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神州高铁的股份自过户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双方

转让方：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文宝财

受让方：北京金光

2、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是指文宝财持有的神州高铁13,500万股普通股，以及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神州高铁500万股普通股，共计14,000万股（约占神州高铁股份总数的5.08%）。

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受让方成为神州高铁的股东，根据持有的神州高铁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将在本次转让和减持完成后，不再是神州高铁的实际控制人。

3、转让价格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壹拾贰亿陆仟万元整（¥1,260,000,000元）。

4、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协议自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本人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6、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各方应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署地法院裁判解决。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并应赔偿损失。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协议或者拖延履行协议导致本协议拟定的股份转让无法完成，则拒绝或拖延一方应当向其他方支付人民币壹亿元违约金。

第四节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北京银叶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资金总额共计12.6亿元，用于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支付方式

北京银叶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文宝财先生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资金。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文宝财签署的《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银叶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神州高铁	股票代码	0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银叶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u>14,000</u> 股 变动比例：<u>5.08%</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具体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